云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职工组）

网球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云南省体育局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总工会

**二、承办单位**

临沧市人民政府

**三、比赛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8年7月20日至7月25日

地点：临沧市体育运动中心

**四、参赛单位**

由全省各州（市），省级各委、办、厅、局，省级各产业、系统、公司，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中央驻滇单位，驻昆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等单位组织参加比赛的代表队。

**五、竞赛项目**

（一）职工A组（工会、省级企事业单位）：

混合团体、男子单打。

（二）职工B组（协会）：

混合团体，男子单打。

**六、参赛办法**

（一）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每个组别可报男、女运动员各4人。

（二）每队限报一个男子单打；混合团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三）各参赛单位报名后不得无故弃权，凡抽签后无故弃权者按相关竞赛规则处罚，该运动员不得再参加下场次比赛。

（四）因伤不能参加比赛者，须持有大会医生证明。

**七、运动员资格**

（一）必须持云南省第二代或第三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到赛区校验原证，不带身份证原件，不得参加比赛。

（二）参加职工组的专业运动员必须退役10年以后，每队限报男、女各一人，方能参加比赛。

（三）参加工会、企事业单位组的必须提供在职职工相关资料信息及5年内工资单。

（四）参赛运动员须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适合参加所设项目运动者。

（五）参赛运动员必须办理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报到时出具有关手续。

**八、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采用中国网球协会审定公布的最新《网球竞赛规则》执行。

（二）团体赛：

1、各组别团体赛需有5队以上方可立项。

2、团体赛每队必须5人以上方可比赛，参加男子单打的运动员不能参加团体赛。

3、根据报名情况进行分组单循环及同名次或直接淘汰赛，排出名次。

4、混合团体赛打三场顺序为：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赛前10分钟交参赛名单。

（三）单项比赛：

1、各单项报名必须有6人以上方可立项。

2、单打比赛根据报名情况采用分组循环及同名次淘汰赛排出名次。

3、单打、团体比赛采用淘汰赛排出名次。

（四）A、B组比赛采用“6”局决胜制(局数6∶6时进行决胜局)无占先。

（五）比赛用球：邓禄普桶装球。

**九、服装要求**

参赛运动员必须备配两套以上颜色各一套比赛运动短装，比赛必须穿颜色一致的短装进行比赛。

**十、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团体、单项均录取前八名，颁发获奖证书，前3名颁发奖牌。

（二）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评3个，运动员每单位评男、女各1人；裁判员评5人，工作人员由赛区酌定。

**十一、申诉**

（一）比赛期间不接受参赛运动员资格申诉。

（二）有关比赛场上产生的抗议、争议等申诉，按《网球竞赛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如需申诉必须以书面形式由领队或教练员签字并按照相关竞赛规则执行后方可受理。

**十二、报名及报到**

（一）报名

1、各单位报名表于2018年7月10日前将报名单分别传邮箱：635890886@qq.com（编排）、1158578851@qq.com（赛区）。514260139@qq.com(省总工会)

 联系人：王文奎 13116253966

2、报名单确认后不得更改，特殊情况需要更改的经竞委会有关人员签字认可后，在技术会上进行更改。

 （二）报到

1、各参赛单位于2018年7月18日到赛区报到。

2、仲裁、裁判长（裁判员）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

**十三、仲裁、裁判员**

仲裁、裁判长及部分裁判员由主办单位指派，辅助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十四、经费**

 各代表队比赛期间食宿费、交通费自理。食宿标准另行通知。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本规程的解释权属云南省体育局、云南省教育厅、云南省总工会。**